

出具翻倍借条，骚扰借款人家人

杭州滨江警方打掉一“套路贷”犯罪团伙

通讯员 沈张黎

近期,杭州滨江警方打掉了一个涉嫌“套路贷”的犯罪团伙,5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并已移交滨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该团伙以聂某为首,以开投资公司为掩护、无抵押小额贷款为幌子,使用暴力或软暴力反复敲诈被害人钱财,涉案金额超500万元。

2016年8月,在杭州做生意的小东(化名)急需用钱,同学小春(化名)知道后,就把小东介绍给了聂某。聂某是宝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老板,小东向他借款10万元,但聂某要求小东出具20万元的翻倍借条,还要扣去1万元的“砍头息”。结果,小东出具了20万元的借条,但实际拿到手的只有9万元。之后,小东东拼西凑还了一半借款后,拿不出更多钱了。聂某“安慰”他说,没钱不要

紧,可以先还利息。谁知,在小东支付了两个月的利息后,聂某开始变脸,给出两个选择:要么立刻归还本息,要么把借款利息涨到每月两毛。抱着也许情况会好转的想法,小东同意了涨息。可随着利息的逐月增加,小东再也还不起钱了。

也是在2016年,小丽(化名)向聂某多次借款,无力偿还,在聂某的介绍下,小丽认识了其同伙刘某。刘某总共借给小丽7.9万元,但小丽与刘某签订的借条却是借款15.5万元。小丽在归还利息1.5万元后就无力偿还,聂某等人让小丽想办法,还派人跟着小丽去借钱,甚至威胁说再借不到钱就把小丽从楼上扔下去,并对小丽造谣中伤。受不了压力的小丽出门躲债,聂某转而盯上她的家人。当时,小丽的父亲刚做完开颅手术,哥哥又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家里还有一个1岁的宝宝,但聂某等人依

然恐吓、威胁、骚扰,要求小丽家人帮忙还债,或者通过其他小额贷款公司及个人借款,以贷还贷。

2018年8月,滨江警方接到线索举报,称有人在滨江放高利贷。民警初步查明河南籍犯罪嫌疑人聂某涉嫌组织、参与多起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案件后,于9月初成立专班,对聂某等人的违法犯罪情况进行立案调查。当专案组民警赶往聂某的公司进行抓捕时,发现已经人去楼空。经过缜密侦查,最终,警方在河南和杭州将聂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民警提醒,贷款应到各类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不要轻信无金融从业资质的个人、中介、公司及其发布的各类无抵押、免息贷款等广告信息。签订借贷合同(协议)的时候必须认真逐一阅读审视相关条款,谨防入套。

送证上门

为做好外来人口管理与服务,临海市公安局涌泉派出所为多家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开展送居住证上门服务。近日,民警将已经办好的居住证送到外来务工人员手上,并介绍了居住证的使用注意事项、有效期限及作用等。

通讯员 郭婷婷



怒! 为了赚钱,竟打起公益林的主意

通讯员 段梅

本报讯 近日,在开化县何田乡龙坑村文化大礼堂内,开化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徐甲某、徐乙某涉嫌盗伐林木案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并当庭宣判。

2017年10月,徐乙某通过竞标流转了音坑乡某山场,用以采伐杉木。同样参与竞标的徐甲某因竞标失败,私下里找到徐乙某,提出出资5万元参与流转,徐乙某表示同意,徐甲某便在其与村委会签订的砍伐合同中加上了自己

的名字。事后,二人明知该山场阴面既不属于流转范围,也不属于林木采伐许可证批准的采伐范围,仍擅自要求砍伐工人从其阴面开采,并于2018年5月将盗伐所得杉木全部出售。2019年5月经群众举报案发。经鉴定,徐甲某、徐乙某共采伐公益林杉木621株,计立木蓄积92.1211立方米。

徐甲某、徐乙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及未获得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情况下盗伐林木的行为,破坏了当地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修复生态环境的民事责任。

事责任,符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标准,县检察院遂依法向县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徐甲某、徐乙某为牟取私利,违反国家森林法的规定,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雇佣他人砍伐公益林杉木,数量巨大,其行为构成盗伐林木罪。分别判处徐甲某、徐乙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2.5万元,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共计47138元。徐甲某、徐乙某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险! 醉驾撞护栏,火星瞬间引燃车辆

董宏程 张晓琳

“真的是太后悔了,不应该酒后开车的。”近日,回想起事发场景,躺在病床上的武义人吕某懊悔地说。

10月18日晚,武义县开发大道上邵加油站门口发生一起轿车撞上隔离护栏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车辆因惯性冲行上百米。更可怕的事情发生了,散落在地上的点点火星瞬间引燃汽车,一条火舌从车身尾部顺着车辆冲行的路线熊熊燃烧。事故造成驾驶员吕某头部、身体上下肢多处烧伤,车辆及护栏损坏严重。驾驶员吕某经酒精检测仪吹气值为167mg/100ml,后血液

检测值为172mg/100ml,达到了醉驾标准。

原来,当晚驾驶员吕某、女友王某和几个朋友在武义县城吃饭,其间喝了三四两白酒,而后接到家里电话。吕某便想开车回家看看,吕某不顾朋友劝告,带上女友驾驶着小轿车往高速口方向赶,结果出城没多久,就发生了交通事故。

据坐在副驾驶室的王某交代,当时吕某看了下导航,结果车就跑偏了,撞上了道路中间的隔离护栏,车也烧了起来。

从现场监控可以看到,当天22点49分21秒,副驾驶室的王某下车,随后

吕某走向王某,脚上还有火。两个人站在燃烧的汽车旁,丝毫没有危险意识,还打开副驾驶室拿了东西。两分钟之后,吕某拿灭火器想灭火,但对熊熊燃烧的车辆没有任何效果。时间一分一秒过去,因为火势太大,车辆右后方轮胎塌陷。

武义交警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昏昏沉沉的吕某被交警带到办案区才发现自己身上多处烧伤,疼痛难忍,被交警送往医院治疗。

此次事故,吕某承担全部责任,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目前,吕某因伤还在治疗中,被取保候审。

因网络赌博输钱持玩具枪劫3人 男子获刑6年半

通讯员 海薇

本报讯 近日,海宁市法院审理了一起抢劫案,被告人戴着面具、假发,拿着玩具枪在短短2个小时内3次抢劫公民财物。

被告人聂某,24岁,江西人,在海宁做装修工作。因网络赌博输钱急需还债,心中起了抢劫的念头。

今年5月19日凌晨3点左右,聂某戴着面具、假发,拿着玩具手枪准备大干一场。他随机尾随谢女士进入海宁某公寓电梯内,在电梯内勒住谢女士的脖子,并持枪威胁,最终劫得一条价值1608元的黄金红石榴手链。之后电梯到了一楼,开门时,聂某发现电梯外有不少人,于是又用玩具枪和言语威胁等手段实施抢劫,但是没有成功,于是逃离了现场。

随后,聂某又来到了某青年公寓内,准备跟踪卢女士,欲实施抢劫,后来因没跟上离开了现场。同日凌晨4点30分左右,聂某又来到一出租屋,对程女士采用勒脖子等手段实施抢劫,程女士立即向隔壁的丈夫呼救,聂某见状迅速逃离了现场。被害人报警后,民警当天就将聂某抓获。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聂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威胁手段多次劫取他人财物,价值1608元,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被告人聂某在对被害人卢某实施犯罪时系犯罪预备,依法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对被害人程某实施犯罪时由于意志以外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可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聂某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自愿接受处罚并取得部分被害人谅解,且本案赃物已追回,可分别依法酌情从轻处罚。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聂某有期徒刑6年6个月,处罚金5000元。

辱骂法院工作人员 当事人被拘留15日

通讯员 青法宣

本报讯 近日,青阳县法院船寮法庭依法对多次辱骂法院工作人员的当事人朱某作出拘留15日的处罚决定。

据了解,该法庭在办理原告余某诉被告朱某离婚纠纷一案送达过程中,朱某在电话中对法院工作人员进行辱骂、威胁,扬言打砸办公室、砍杀工作人员。其后法庭工作人员多次联系朱某,其均在电话中对工作人员进行辱骂,在工作人员明确告知其辱骂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时仍不停止。

近日,朱某到庭,该案承办法官当庭播放其与法庭干警的通话录音,朱某仍毫无悔意,态度蛮横,其行为已构成妨害民事诉讼,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处罚决定。

雨天行窃无人知? 人在做监控在“看”

通讯员 张琳

本报讯 云和县一男子以为下雨天视线不清,且山区无人居住,两次到该县赤石乡麻垟村71号附近养蜂场盗窃蜂箱,共计3570元。近日,云和县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该男子拘役3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3500元。

该男子称,他看到山区蜂箱散放在路边,无人看管,要偷盗极为方便,于是就趁着下雨天去盗窃蜂箱。谁知,男子的整个作案过程被多处视频监控记录下来。很快,民警就循踪而至,将男子抓获。